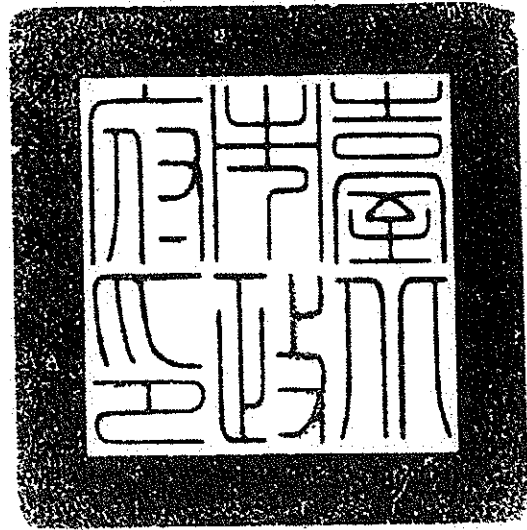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觀產字第10030731200號  
附件：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天然公有水域（不包含國家公園、公園湖泊及臺北市野雁保護區範圍內）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法令事宜。

依據：交通部93年2月11日交路發字第093B000012號令頒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4條第2項規定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天然公有水域（不包含國家公園、公園湖泊及臺北市野雁保護區範圍內）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適用交通部令頒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本公告日起生效。
- 二、本市公園湖泊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依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市野雁保護區（其範圍為淡水河中興橋至新店溪永福橋間之公有水域）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依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府99年6月15日府觀產字第09930644500號公告自本公告日起廢止適用。

市長 郝龍斌